

(2019)浙0281民催5号

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50005323362915号、票面金额为243600元、出票人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河南朗迪叶轮机有限公司、持票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债权。本院于2019年6月11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1050005323362915号、票面金额为2436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2019)浙0302破22号之一

本院于2019年6月19日裁定受理温州顺生大酒店有限公司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顺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7月29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顺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12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顺生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3破21号

本院根据云和立信泵阀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锦鼎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锦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8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楼,联系人:张少东18657771116)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锦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时整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锦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胜光、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对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031号

饶勇会:本院受理原告林国香与被告饶勇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饶勇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林国香借款本金115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8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由被告饶勇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81破73号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于2019年6月19日裁定受理瑞安宏盛水产食品冷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24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宏盛公司管理人。因宏盛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顺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宏盛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宏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68-398号304办公室;联系人:蔡一帆(13958867157;0577-6681033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宏盛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宏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法院(2019)浙0328民初1682号**

王磊嘉:本院受理原告朱仟兵诉被告王磊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审判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4179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19年10月10日8时30分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文成县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824号

沈培根: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荣文织物涂层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培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培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限被告沈培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湖州荣文织物涂层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万元,并以15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8950元,由被告沈培根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03民初991号

张翔、谭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月琴与被告张翔、谭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法律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张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陈月琴返还借款本金36000元,支付律师费3500元,并从2019年2月25日起以本金3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至判决还款之日止;二、被告谭振华对被告张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谭振华对本案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承担在担保范围内向被告张翔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38元,由被告张翔、谭振华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23民初47号

郭松:本院受理原告王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松返还原告王强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50元,由被告郭松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290号

刘进文:本院受理原告沈春荣诉被告刘进文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0521民初524号

喻燕飞:本院受理胡凯凤、吴坤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1756号

黄均(江苏省东海县白塔镇镇县东路33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伟诚服饰有限公司诉与被告黄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677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由审判员张靖、人民陪审员邵慧杰、陈红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3274号

杜里长(332621197203070530):本院受理原告虞嘉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2364号

徐志宁:本院审理原告王清乐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7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原告胡锦丽诉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货款278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要求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杨巧美、李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厅五楼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峰、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原告胡锦丽诉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货款278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要求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杨巧美、李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厅五楼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峰、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870号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海莉与被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林海莉车辆保证金3000元;二、由被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林海莉垫付的车损维修费用1460元;三、驳回原告林海莉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共同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1338号

周玉英:本院受理原告章安宁与被告周玉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玉英支付原告章安宁货款人民币923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58元,由被告周玉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84民初3902号

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原告胡锦丽诉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杨巧美、李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义乌市美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原告货款278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要求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杨巧美、李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厅五楼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陈峰、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75号

石宗光、石潇涵:本案中,被告因其父母种植行为的被他人毁坏,在公安机关确认“没有违法事实”而作出终止调查决定书后,被告石潇涵于2018年9月23日在其朋友圈上发布的微信朋友圈文字命名的微信内容中虽没有明确指向原告,但于2018年9月25日,被告在“石X涵”的微信朋友圈上发布“后续:石宅恶人石宗光,恶意毁坏农作物,欺辱乡邻,欺负80老人。这种时代还有这种素质低的人”的微信内容中,明确指向原告,且存在污辱、诽谤之性质。被告之行为贬低原告人格,降低原告的社会评价,构成对原告名誉权侵权,故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09条、第110条、第1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6条、第15条、第36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石潇涵立即停止对原告石宗光名誉权的侵害,并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删除其在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的侵害原告石宗光名誉权的内容;二、被告石潇涵在其微信朋友圈向原告石宗光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发布道歉文字两天),为石宗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若石潇涵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在媒体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石潇涵负担。**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012号**

陈铁锋:本院受理原告谷小远诉被告陈铁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着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5日8时5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042号

徐登楼:本院受理原告傅良海诉被告徐登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着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0日9时1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464号

张独厚:本院受理原告周峰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着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浙浙超、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14日10:4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14号

陈柏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恒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2236号

谢光勇:本院受理原告章淑军诉你及曾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900号

江海兵(身份证号码:3310811984**7315)**:本院受理原告阮华良与被告江海兵为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江海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阮华良借款本金人民币66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2月2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被告江海兵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3219号

王淑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淑敏、蔡士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9月25日)。一、判令被告王淑敏立即偿付原告欠款134220.0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00000元,截止2019年5月15日欠款利息32618元,欠款罚息1602.09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蔡士挺对原告王淑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黄保法、人民陪审员任晨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14号

陈柏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恒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802民初2236号

谢光勇:本院受理原告章淑军诉你及曾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2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900号